

僱主作出強積金供款及繳交附加費的責任

僱主須依法在供款日或之前為僱員作出供款，並把填妥的付款結算書送達受託人。

有關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之供款安排，請參閱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備有的「強積金行業計劃」單張。

僱主如未能準時作出供款（不論遲交或供款金額不足），須依法支付相等於欠款款額 5% 的附加費。附加費會全數存入受影響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提出反對須知

提出反對的資格

你**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才能提出反對：

- 已準時為每名僱員向受託人作出全數供款及提交資料準確齊備的付款結算書；及/或
- 無須為相關僱員作出供款。

如何提出反對？

- 先與受託人核實繳款情況及供款資料
- 填寫本「反對附加費表格」(表格)
- 提交本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給積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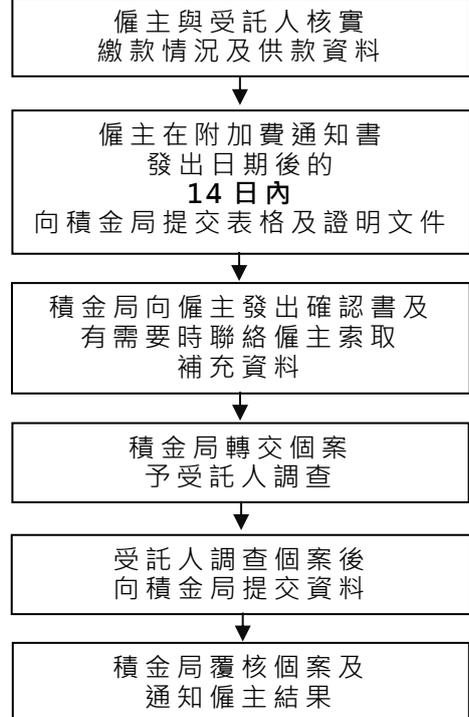
電郵：	objection@mpfa.org.hk
傳真：	2259 8338

何謂有效的反對？

僱主提出的反對，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才會視為有效：

- 表格已在「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繳款通知書」(附加費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積金局。逾期提出反對將不獲受理。
- 已填妥表格內所有適用的欄目。資料不全的表格將不獲受理。
- 已就所有僱員及供款期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證明僱主已準時向受託人作出全數供款，或無須作出供款。

你提出的反對會如何處理？



查詢

請聯絡有關受託人或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將用於處理你就附加費所提出的反對。
- 你所提供的資料只會因應上述用途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使用、披露或轉移。
- 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積金局無法檢索你公司的紀錄，或無法聯絡你公司、有關受託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積金局可能無法處理你提出的反對。
- 如欲查閱及/或更正你備存於積金局的個人資料，可致函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有關要求。

罪行及罰則

僱主如未能準時作出供款，即屬違法。積金局可向僱主展開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僱主如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罰則如下：

罪行		最高罰則
沒有向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	沒有從僱員的有關入息扣除 5%	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
	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扣除 5%	罰款\$450,000 及監禁 4 年

積金局亦有權向僱主施加罰款，款額為\$5,000 或拖欠款額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致： 積金局 (成員保障及服務部) 電郵 (objection@mpfa.org.hk) 傳真 (2259 8338)	反對附加費表格	
日期： 總頁數 (連本頁)：		

僱主資料	
公司名稱：	
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	

附加費通知書詳情	
發出日期：	供款期： (年-月)
附加費通知書編號：	
受託人名稱：	

反對理由

本公司反對附加費的理由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已在供款日*或之前為每名僱員向受託人支付全數供款

已提交資料準確齊備的付款結算書	
提交日期：	
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速遞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箱 (分行：)
夾附的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的郵遞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傳送的傳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速遞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網上確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已支付全數供款	
支付日期：	
支付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夾附的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的郵遞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速遞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因以下原因無須作出供款：

原因	已夾附的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沒有任何有關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終止受僱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僱員已終止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終止受僱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僱員沒有賺取有關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有關僱員已參加另一強積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結算書/僱主資金轉移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已停止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終止計劃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聲明

本人 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 聲明， 本人深知確信隨附文件包括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公司印章：
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向積金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職位：	簽署：

電話號碼：	日期：
-------	-----

* 請向受託人查核相關的供款日及支付供款日期